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九十一年二月八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七九九七號

附件：如文（.PDF檔）（091J0302791-01.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中央各機關（含事業機構）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公費支給項目與標準表」，業經行政院修正為「中央各機關（含事業機構）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，並自本（九十一）年二月一日起實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院授主忠字第0910006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影本及「中央各機關（含事業機構）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各一份。

正本：國立台灣大學等二一〇個單位

副本：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

真：（〇二）二七三七七六〇七

秘書徐朝霖

擬辦

一、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轉知全校各單位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待

助理教授 李士修

約聘人員 許中頤

加會

人事室

奉核後影印一份送本室存參。

請

人事室 王知衡

組員黃郁惠

行政院 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忠字第0九一0000六0七號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附出國進修補助規定910201.doc）

主旨：「中央各機關（含事業機構）派遣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公費支給項目與標準表」修正為「中央各機關（含事業機構）派遣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，並自本（九十一）年二月一日起實施，其所需經費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。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修正實施前，各機關已發給或已暫付者，如其數額較新規定為高，均不予追扣；如其數額較新規定為低，究否補發差額，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核處。又新規定已刪除固定匯率，各機關於實施日期後發給美元，或折合發給前往國家之貨幣，或折合發給新臺幣，均由各機關本於職權自行核處。
- 二、有關教育部編列之留學生出國留學經費，其性質與本案性質不盡相同，應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傳 真：（0二）二三九一〇七九〇

總收發文號 091/01/24



0910004937

由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參酌本次修正情形另訂規定，俟報院核定後據以辦理。另有關於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出國，本院曾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以台（八四）忠授字第一一〇九三號函核定支給標準，其中除有關生活費按固定匯率折算當地貨幣發給之規定，應配合本次修正停止適用外，其餘仍繼續適用。

三、檢附「中央各機關（含事業機構）派遣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一份如附件。



正本：國民大會秘書處等單位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處秘書室、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、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、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、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、行政院主計處會計作業小組、行政院主計處人事處、行政院主計處會計室、行政院主計處政風處、行政院主計處總務司、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、行政院公報編印小組（請刊登）、主計月報社（均含附件）

院長 張俊雄

附件
中央各機關（含事業機構）派遣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

單位：美元

出國進修補助規定 910201.doc

項 目	數 額	備 註	月 支 生 活 費			
			美國 加拿大	日本	歐洲國家	其他國家
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	檢據核實報支	出國、返國一律搭乘經濟座（艙）位。			一、一五〇	九〇〇
每學年學雜費	檢據核實報支					
健康保險費	五〇	一、按月計發，未滿整月之時零日數，在十五日以內者，按半個月發給，逾十五日者，按一個月發給。 二、檢附當事人領款收據報支。				
每學年觀摩實習及交通費	由各機關依事先核准之計畫核實支付	一、交通費檢據核實報支。 二、生活費依日支數額表報支，但應按實際日數核算扣除原支之月支生活費，不得重複支領。 三、以出國期間逾二個月者為發給對象，其內涵包括補助書籍費、實驗費、綜合保險費、內陸交通費（含租車費）、論文寫作等，並按月計發，未滿整月之時零日數，在十五日以內者，按半個月發給，逾十五日者，按一個月發給。 四、檢附當事人領款收據報支。				
綜合補助費	一〇〇					

附記：中央各機關（含事業機構）派遣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之補助一律按本表規定報支。但各主管機關得在本表規定數額範圍內自行核酌支給。